附件3

哈尔滨工程大学新闻宣传保密工作方案样本

1. 按照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关于新闻宣传保密管理的规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活动的宣传报道。
2. 本次宣传报道活动的保密负责人为： ，对宣传报道负有全面保密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保密要点做出可宣传报道的事项范围；

2.对宣传报道内容进行保密审查，报定密责任人审批；

3.指派（ ）负责宣传报道活动的保密管理；

4.组织宣传报道相关工作人员保密培训，对发布的信息统一要求，并进行保密提醒。

1. 本次宣传报道活动的保密员为： ，负责宣传报道内容编辑、制作、送审、发布等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
2. 参与宣传报道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需要提供的资料必须经过原定密单位审批后方可提供。
3. 负责宣传报道活动的保密员严格核实来访人员和采编人员身份，原则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办理保密审批手续，禁止携带手机进入，进入后禁止其拍照和录像。
4. 遇有敏感信息泄露、内部资料丢失等突发事项，参与宣传报道活动的工作人员及时向学校保密处上报。